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阴慧芳）

本人阴慧芳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阴慧芳女士，39 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79）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阴慧芳	7	7	0	0	1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出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0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不向下修正“东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不向下修正“东杰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共同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过程中各阶段报告进行审阅、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同时，本人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控规范化体系实施等相关工作听取了管理层汇报、进行了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收入及成本确认；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等。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未按相应制度发放高管薪酬的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母公司以及重要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相关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了应有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阴慧芳

2025年4月17日